MLGK

弥 勒 市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

MLGK 002-2018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管理规范

2018-02-01 发布

2018-02-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弥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 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弥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永红、唐举顺、朱颖、田定宜、陈小勇、钟磊、何华、何伸、官亮、尹高松、 者志林、陈杰、张剑林、李忠明、齐麟、李康、何小英、李佳霖、杨敏、汪树鹏、叶杨、李哲、王开萍、 孙洁莹、杨佳。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管理机构及职责、基本要求、栏目设置、平台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弥勒市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的管理。

2 管理机构及职责

2.1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网络 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2.2 弥勒市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弥勒市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负责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的技术维护、技术指导工作,做好平台日常维护与运行。

2.3 各公开主体

各公开主体不单独建立网络平台,应确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政务公开网络平台信息发布工作,设立1~2名专兼职人员承担平台相关栏目的信息审核发布及更新工作。

3 基本要求

- 3.1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建设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3.2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要坚持及时、准确、有效公开政务信息。
- 3.3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需及时进行维护。
- 3.4 应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对公开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

4 栏目设置

4.1 工作要求

- 4.1.1 网络平台栏目的设置、变动、改版应由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经审核后具体实施。
- **4.1.2** 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及国家和省、州的政策规定,及时对网络平台的栏目名称、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
- 4.1.3 对访问量低,无法保障正常运行的栏目必须进行优化调整或关停并转。
- **4.1.4** 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暂不能正常保障的栏目不得在页面显示,不得以"正在建设中"、"正在 改版中"、"正在升级中"等理由保留空白栏目。

4.2 栏目名称及内容

栏目名称及内容见表 1。

表 1 栏目名称及内容一览表

栏目名称			主要内容	
魅力弥勒			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 息	
	弥勒要闻			
	视频新闻		发布市级及市属部门、各乡镇的要闻、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 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政务要闻	图片新闻			
	部门乡镇信息			
	国务院信息			
	省政府信息			
	国务院文件		内容采集系统定时从国家、省、州政府网站和其他网站抓取	
	省政府文件		已公开发布的信息数据	
	州政	双府文件		
	州政府信息			
	政府领导		政府领导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指南		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等 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发布市政府、各乡镇、东风农场管理局和市属各委办局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条例	
		政府工作报告	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	
政务公开		机构职能	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 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规划计划	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乡 政策	
		人事任免	发布人事任免信息	
		政策解读	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政策法规	发布各级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	
		政府文件	发布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市级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需广 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政府会议	发布市政府召开的相关会议信息	
		公示公告	发布市级及市属部门、各乡镇的通知公告等需要社会公众广 泛知晓的信息	
	公共	资源交易	发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95号),开设行政审批信息、住房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减税降费、价格和收费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专栏,并根据社会关切适时调整		
	依申请公开	实现群众网上进行依申请公开		
	人大代表建议	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相关信息		
	政协提案	发布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相关信息		
政务服务		链接到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方便群众网上办事		
投资弥勒	投资动态	发布弥勒市招商引资工作相关信息		
仅 页	招商政策	发布弥勒市招商引资政策相关信息		
政民互动		开通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政府信箱等功能,为听取民意、 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支撑		
弥勒旅游		发布弥勒旅游的相关信息		
专题栏目		发布专项工作的相关信息		
权责清单		罗列各单位权责清单		

4.3 栏目内容的保障

4.3.1 信息报送

各公开主体至少选配1~2名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有电脑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作为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联络员(信息员),负责向网络平台报送、发布信息。

4.3.2 网上抓取

由内容采集系统和人工采集方式按照设定的地址定时从国家、省、州政府网站和其他网站抓取已公开发布的信息数据。

4.3.3 网站链接

包括主页链接和栏目链接:

- a) 主页链接是指网站主页主动与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实现链接导航;
- b) 栏目链接是将政府网站的重要栏目及其内容直接链接导航,实现信息和服务的准确快速定位。

5 平台运行管理

5.1 日常监管运维

5.1.1 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审核发布和内容质量等。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转载使用其他非政府网站信息的,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和保密审查。

MLGK 002—2018

- 5.1.2 设立日常岗位,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内容,特别要对信息内容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查。
- 5.1.3 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 5.1.4 实行全年全天候值班制度,加强人工和技术监测,与服务器托管机构及网站技术维护方对接服务器、网站系统巡查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和漏洞,国家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加强监测力度和频率。
- 5.1.5 与公安网监部门协同配合开展网站内容和技术监测,利用网站监管预警程序开展日常监管。
- 5.1.6 建立政务公开网络平台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对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 12 小时内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政府网站体系;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要及时充分转载。
- 5.1.7 弥勒市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应至少每个月开展一次网站常态化自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 b) 信息审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审核机制;
 - c) 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
 - d) 网站链接是否存在错误链接和无效链接:
 - e)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方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签订运行维护协议并明确权责;
 - f) 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 人。

5.2 年报制度

每年1月31日前编制并公开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 安全管理

6.1 基本要求

- **6.1.1** 公开政务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遵守有关互联网管理及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6.1.2**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与公安、保密等部门密切配合,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做好政务公开网络平台风险评估和处置。
- 6.1.3 加强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和实时监控,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提高网站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以磁盘阵列、网页加速服务等方式定期、全面备份数据,提升容灾备份能力。利用对称、非对称的加密技术,对数据进行双重加密;通过设置专用加密通道,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确保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

- **6.1.4** 对重要、敏感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做好加密存储和传输。加强后台发布终端的安全管理,定期 开展安全检查,防止终端成为后台管理系统的风险入口。
- **6.1.5** 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系统管理、内容编辑、内容审核等用户的权限分离。要对管理员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加强网站平台的用户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 6.1.6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系统管理员、信息管理员不得将用户名、密码透露给他人,密码应经常变更,要使用强密码,密码应使用大、小写英文字母、数字及符号组合模式,提高密码安全性。做好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升级、系统更新等工作,禁止使用不安全的网络环境,禁止在网吧、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和不熟悉情况的设备上登陆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管理后台。如出现账户信息泄露,应立即与网络运营商对接,启动应急措施冻结账户、修改密码等;发现用户信息泄露后,应立即检查发布内容、留言和程序接口等 是否被篡改;发布内容、留言和程序接口等被篡改,应协调运营商、程序接口开发商共同处置。

6.2 应急处置

- 6.2.1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应加强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明确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
- 6.2.2 要与宣传、网信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协同机制,及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回应信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 6.2.3 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定期对网站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终端进行全面扫描,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及时处置。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密切关注网信、电信等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并及时响应。
- 6.2.4 发生突发事件,管理员第一时间向负责人和领导报告,迅速准确判断事件原因,在保证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针对性处置。属一般性故障的,管理员及时进行处置;属系统故障的,要及时联系维护公司进行处置;属遭受攻击的,要及时取证留存,并由维护公司进行处置。出现大规模故障后,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应对,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协同处理,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处置突发事件应及时迅速,讲究方法,善于协调,处置全程要及时汇报工作进展,事后总结本次事件处置情况,形成分析报告。

5